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立信中联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立信中联为公司聘任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李春华女士、魏新宇先生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李春华女士工作安排及保持独立性定期轮换，为了更好地保持审计独立性，立信中联安排薛淳琦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为薛淳琦先生、魏新宇先生。

二、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立信中联为公司聘任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李春华女士、魏新宇先生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李春华女士工作安排及保持独立性定期轮换，为了更好地保持审计独立性，立信中联安排薛淳琦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为薛淳琦先生、魏新宇先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16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9,285股，占公司总股本175,356,920股的比例为0.22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7.10元/股，最低价为26.2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396,610.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99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0）。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项目中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3-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建设”）参与了南航高铁新城文旅示范项目（暂定名）市场研究、产品策划、概念规划一体化设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公开招标。

近日，文旅建设收到公司《中标通知书》，确定文旅建设为项目中标单位。

一、项目概况及中标通知书中主要內容

1.项目名称:南航高铁新城文旅示范项目（暂定名）市场研究、产品策划、概念规划一体化设计服务项目

2.中标价:人民币9,800,000.00元

3.招标人:南航产投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航产投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其控股股东为南航产业投资运营公司，是南航市委市政府实施产业强市行动、支撑全市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十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00）。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原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四、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五、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六、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七、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八、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九、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十、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十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十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十三、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十四、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十五、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十六、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十七、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十八、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十九、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二十、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二十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二十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二十三、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二十四、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二十五、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二十六、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二十七、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二十八、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二十九、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三十、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三十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三十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三十三、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三十四、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三十五、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三十六、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三十七、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三十八、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三十九、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四十、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四十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四十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四十三、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四十四、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四十五、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四十六、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四十七、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四十八、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四十九、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五十、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五十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五十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